

ZCSP-白水县-2025-00184-01118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白水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白水中学食堂建设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白水县白水中学；
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学生食堂 1 座，三层结构，包括土建工程、室内安装工程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2127.38 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；
3. 磋商响应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耿巧艳，身份证号码：61272619860201122X，

注册号：44040292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336,6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336600.00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包含在总价中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25年8月28日始，至2026年08月28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始，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

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8 月 2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3 份。

委托人： 白水县教育体育局（盖章） 监理人：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  
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中路 住所：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  
西路 1 号万和城 3 号楼 807 室

邮政编码： 715600

邮政编码： 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刘超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 徐文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 
有限公司白水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 
安南郊支行

账号： 26540101040000765

账号： 102892787177

电话： 0913-6188800

电话： 0290-089538211

传真： 0913-6188800

传真： 029-89538211

电子邮箱： /

电子邮箱： zhongyuhengyue@163.com